

证券代码：837242

证券简称：建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8

##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随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拓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汽车电子类业务发展，亟需扩充办公、研发、生产场地，以进一步落实公司汽车电子产品自产规划及前装发展战略。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青岛联东金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东金铭”）建设开发的工业厂房一栋（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交易标的位于青岛市胶州市联东U谷·青岛胶州企业港园区。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拟购买的资产金额为 717.55 万元，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0.84%，净资产的 1.19%，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子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金额为 717.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0.84%、净资产的 1.19%，尚未达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仅需董事长决定。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联东金铭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滦河路以南永定河路以北物流大道以东

企业类型：商业服务业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聂记川

实际控制人：刘振东

主营业务：工业园区的运营管理服务，厂房的建设运营；文化产业园运营管理；房屋销售，房地产开发；生产、销售：家具、家居用品。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0,000 万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33.79
净资产	12,961.67

营业收入	4,280.35
净利润	572.40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位于青岛市胶州市联东 U 谷·青岛胶州企业港园区的工业楼宇一栋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青岛市胶州市联东 U 谷·青岛胶州企业港园区
-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交易标的为位于青岛市胶州市联东 U 谷·青岛胶州企业港园区的 3 层工业厂房一栋，建筑面积 2,050.13 平方米，交易标的目前处于毛坯状态，其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2019 年 1 月 17 日起 2069 年 1 月 16 日止。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经协商，双方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价格为 3,500 元/平方米，总价为 717.55 万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合同相对方：青岛联东金铭投资有限公司；
- 2、合同标的：工业厂房一栋，面积 2,050.13 平方米；
- 3、标的单价：3,500 元/平方米；
- 4、合同总价：717.55 万元；
- 5、付款方式及期限：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前支付全部价款；
- 6、交付及交接手续：合同相对方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将标的交付子公

司；

7、产权登记：办理入住手续后 120 日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登记。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购买工业楼宇目的是为落实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拓汽车电子类产品前装业务及进一步推动汽车电子类产品自产化进程，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购买交易标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交付款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在此过程中可能遭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交易事项无法正常进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二)双方签署的《厂房定制合同》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